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233期

目 錄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勞動	公告工會法等16項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裁處權限原委任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等機關辦理者自112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1
都市發展	公告形意生態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陳金安建築師開業證書.....	4

其 他 類

交通	公告臺北市雅祥公園地下停車場委託辰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並實施24小時計時收費.....	5
觀光傳播	勘誤臺北市政府公報111年第224期刊載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修正臺北市微型旅館設立獎勵要點發布令.....	8
人事	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10

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星期三）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勞職字第1116117918號

主旨：公告「工會法等16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裁處權限，原委任本府勞動局等機關辦理者，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1項及第3項。
- 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2條第2項、第3項及第5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將「工會法等16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原委任本府勞動局等機關辦理者停止適用。
- 二、停止適用委任事項如附表。

市長 柯文哲

本府原權限委任臺北市府勞動局等機關各法規之裁處停止適用表

公告日期及字號	項次	法規名稱	原委任事項
本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	1	工會法	第 44 條至第 46 條「裁處」
	3	職工福利金條例	第 11 條及第 12 條「裁處」
	8	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 38 條及第 38 條之 1「裁處」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1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 34 條至第 36 條「裁處」
	14	勞動檢查法	第 35 條至第 36 條「裁處」
	15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第 33 條至第 34 條「裁處」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18	勞資爭議處理法	第 62 條至第 63 條「裁處」
	19	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	第 17 條至第 19 條「裁處」
	20	職業訓練法	第 39 條「裁處」
本府 109 年 8 月 3 日府勞職字第 1096090512 號公告	無	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機關：勞動局)	第 12 條「違反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勞動局依本自治條例所為查核之裁處」
			第 15 條「對第三人準用第 12 條之裁處」
	無	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機關：衛生局)	第 12 條第 3 款「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第 7 條關於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查核之裁處」
			第 13 條「違反第 7 條之裁處」 第 15 條「對第三人準用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關於違反第 7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之裁處」
	無	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機關：交通局)	第 13 條第 2 項「違反第 9 條第 2 項之裁處」
本府 110 年 2 月 23 日府勞就字第 1106055371 號公告	無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	第 41 條至第 43 條「裁處」
本府 110 年 10 月 5 日府勞就服字第 1103030219 號公告	無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本府 111 年 1 月 7 日府勞資字第 1106143145 號公告	無	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 45 條之 1、第 48 條、第 50 條、第 51 條、第 53 條之 1 前段、第 55 條「裁處」
			第 49 條前段「雇主違反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未置備名冊或保存文件，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之裁處」
本府 111 年 7 月 1 日府勞職字第 1116066271 號公告	無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第 93 條「裁處」
			第 95 條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裁處」
			第 100 條第 1 項「雇主違反本法經處以罰鍰者，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公告期日、處分期日、處分字號、違反條文、違反事實及處分金額裁處」
			第 101 條「裁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160590241號

主旨：公告形意生態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陳金安建築師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陳金安。
- 二、身分證字號：A122240000。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2729-02號。
- 四、事務所名稱：形意生態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00號10樓。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005178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黃一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其

他

臺北市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陳思蓉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22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23@gov. 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13102260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管有雅祥公園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之公告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1年11月21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100388號公告
），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副 本：臺北市信義區四育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五常里辦公處（含附
件）、臺北市信義區六藝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敦厚里辦公處
（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新仁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五全里
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松山區慈祐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松山區
新聚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雅祥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陳學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13100388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雅祥公園地下停車場委託辰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實施24小時計時收費。

依據：

一、停車場法第25條、29條、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二、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一、本市雅祥公園地下停車場自民國112年1月1日0時起至112年6月30日24時止委託辰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

二、停車場車位格數及位置：

(一)格位數：小型車204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5格、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4格、電動汽車優先格位6格）。

(二)位置：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123巷7號地下1層至地下3層。

三、收費標準：小型車星期一至星期四計時收費每小時新臺幣40元，星期五至星期日及政府行政機關放假之紀念日與民俗日計時費每小時新臺幣50元。

- 四、計費單位：全程以半小時計費。
- 五、各停車場各式月票出售最高售價：
- (一)全日月票為新臺幣4,800元。
 - (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售價為新臺幣3,840元（優惠里：信義區四育里、五常里、六藝里、敦厚里、新仁里、五全里、松山區慈祐里、新聚里）。
 - (三)所在地里民優惠月票售價為新臺幣3,360元（優惠里：信義區雅祥里）。
 - (四)夜間月票（使用時段為星期一至星期五19時至翌日上午8時及星期六、日與行政機關放假之紀念日、民俗日全日使用）售價為新臺幣2,000元。
 - (五)身心障礙者除購買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及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時，僅可選擇身心障礙半價或里民優惠月票價其中一種優惠外，其餘月票以半價優惠，身心障礙優惠月票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汽車）」辦理。
 - (六)上述各式月票，若廠商為鼓勵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 六、每日營運時段：24小時。
- 七、實施日期：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
- 八、購買各式月票憑行車執照辦理；里民月票出售之審核依「臺北市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裡民優惠月票出售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優惠月票出售金額及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汽車）」辦理。
- 九、辰淵企業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8919-3669。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
央區4樓

承辦人：張怡婷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546

電子信箱：gf7179@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觀產字第1113045140號

主 旨：勘誤本府公報111年第224期刊載本局111年11月21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44329號令，請查照。

說 明：

- 一、本局修正「臺北市微型旅館設立獎勵要點」，並自111年11月25日生效，發布
令及附件前已刊登於旨揭公報在案。
- 二、旨揭本府公報發布之令機關首長署名誤植，更正如勘誤表。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

局長 劉奕霆 請假

副局長 薛秋火 代行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1 年第 233 期

修正「臺北市微型旅館設立獎勵要點」發布令

機關首長署名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局長 劉奕霆 請假 主任秘書 蕭君杰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 決行	局長 劉奕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11樓南區

承辦人：廖真一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09

傳真：02-27278237

電子信箱：dop-a113@gov. 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11101470181號

主 旨：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府教育局111年11月24日北市教人字第1113101625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1.11.30府人管字第11101470181號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科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督學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甲	綜合企劃	公務內容 市立大學校院及籌備處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業務名稱		擬辦	V		V		V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人事處 研考會 人事處	奉核定後報教 育部
甲	綜合企劃	市立大學校院校長遴聘作業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綜合企劃	教育局及所屬機關重大新聞發布、宣傳及行銷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性別平等	性別平等教育統籌會議召開事項。	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開會通知、紀錄等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性別平等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聘任事項。	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聘任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處	
甲	性別平等	性別平等教育統籌決策事項。	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政策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1.11.30府人管字第11101470181號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科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督學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業務名稱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V		V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學前教育	學前教育年度工作計畫事項規劃及核定。		擬辦	V		V					
甲	學前教育	市立幼兒園年度增減班事項。		擬辦	V		V				財政局 主計處 人事處 研考會	
甲	學前教育	市立幼兒園及籌備處之設立、變更事項。		擬辦	V		V				財政局 主計處 人事處 研考會	
甲	學前教育	公共化幼兒園增班設園。		擬辦	V		V					
甲	學前教育	召開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		擬辦	V		V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1.11.30府人管字第11101470181號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科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督學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業務名稱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科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督學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甲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年度工作計畫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特殊教育	市立特殊教育學校及市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年度增減減班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人事處 研考會	
甲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學校及籌備處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人事處 研考會	
甲	特殊教育	召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事項。		擬辦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特殊教育	召開特殊教育諮詢會辦理事項。		擬辦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1.11.30府人管字第11101470181號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科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督學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業務名稱	公務內容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終身教育	終身教育之年度工作計畫擬定與決策事項。	V				V	V	核定		
甲	終身教育	市立社會教育機構及籌備處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人事處 研考會
甲	終身教育	表揚本市社會教育有功之團體及個人之評選與決策、計畫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甲	終身教育	表揚本市社會教育有功之團體及個人之執行事項。	V								
甲	終身教育	臺北市兒童新樂園營運政策與方針。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1.11.30府人管字第11101470181號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專門委員督學	襄助核稿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體育及衛生保健	關於各級學校體育之獎助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體育及衛生保健	關於協辦國際性、全國性中等學校運動競賽及活動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財產管理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1.11.30府人管字第1110147018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科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督學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業務名稱	公務內容	擬辦	V		專員 技正	V	科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甲	工程與財產管理		本局所屬市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及社教機構用地徵收前償購及地上物拆遷補償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都發局 地政局 建管處	
甲	工程與財產管理		本局所屬市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及社教機構建築工程計畫變更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建築工程需求事項由各該業務主管科主政
甲	工程與財產管理		本局所屬市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及社教機構預定地規劃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預定地需求事項由各該業務主管科主政
甲	工程與財產管理		本局所屬市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及社教機構經管市有土地使用行政契約簽訂事宜。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求加會本局法制人員
甲	工程與財產管理		本局所屬市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及社教機構經管市有土地使用行政契約簽訂事宜。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制人員	提供使用事項由各該業務主管科主政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財產管理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1.11.30府人管字第11101470181號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專員技正	襄助核稿科長	襄助核稿專員督學	襄助核稿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工程與財產管理	本市所屬市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及社教機構二億元以上新建工程規劃設計預算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研考會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1.11.30府人管字第11101470181號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資訊教育	資訊教育推動相關事宜(含國際資訊教育交流業務)。		擬辦	V		V		專門委員督學	V	V	副局長	核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1.11.30府人管字第11101470181號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督學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宿舍管理	占用排除之決策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教育法令	綜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事項。 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程序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1.11.30府人管字第11101470181號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主任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督學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V		V			核定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全民國防	府級全民國防教育計畫訂頒及考核事項。		擬辦	V						相關局處	一、依全民國防教育法辦理。 二、依全民國防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會辦相關局處
甲	全民國防	全民國防教育相關事宜。		擬辦	V							國防部年度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

臺北市府教育局(會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1.11.30府人管字第11101470181號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專員	主任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督學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甲	預算執行	各機關執行附屬單位預算之自有財源補辦預算之核定(轉)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會計處 主計處	
甲	預算執行	本局所屬臺北市立大學於會計年度後收入及收益使用情形核轉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1.11.30府人管字第11101470181號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專員	主任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退休、福利、待遇	市立各級學校教育人員及所屬機關聘任人員退休、撫卹、遺屬一次(年)金、資遣案件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擬辦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如有補正案件，由視察專員核定